

## 》编者按

寒冷的冬夜,在一辆广西开往四川的大巴上,乘客们开始了一场事关两位民工命运的表决,表决结果是:车上其他乘客都同意把两位疑似甲流的民工陈国芳和张大有赶下车。被抛下的陈国芳和张大有,不得不摸黑在高速公路上往回赶,最终被巡逻的执法人员发现并送往医院。讽刺的是,检查结果表明,他们两人得的只是普通流感。

《重庆晚报》12月22日报道的这条短新闻,昨天成了几大门户网站网民议论的焦点。很多人觉得,这就是“多数人暴力”,是可怕的“伪民主”,但也有人觉得,乘客们保护自己没有错,举手表决的程序也没问题,只是对两位民工下车后的困境考虑不周。我们组织这组文章及网友留言,不是要告诉大家什么是民主,只是想让大家从不同角度透视这次“大巴上的表决”,希望,这会是一次真正的民主训练。

## 》中国观察·潘多拉专栏

# “大巴表决”,滥用民主的冷暴力



民主如果被用于侵犯和剥夺他人的权利,这样的“民主”还能是个好东西吗?不能因为很多人不喜欢犯人,就把犯人拉出来游街示众,在不适合用民主的时候用民主,就会形成多数人暴力。

两位民工被赶下大巴后,在高速公路上呼天不应、叫地不灵,那种委屈愤懑、伤心绝望的感觉,旁人是万难想象和体会得到的。然而,如果采访那些举手“一致通过”的乘客,他们肯定也能说出一大堆理由:比如现在甲流疫情严重,不可不防,有时防范措施过度一些在所难免;为了车上其他所有乘客的健康和安全,让两位民工做出一些牺牲,是一种必要的代价啊,等等。其中,他们能够给出的最有力的理由是:将两人赶下车经过了(除两人外的)全体乘客的同意,体现了全体乘客的利益和意愿,符合“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在程序上是没有问题的……

其实在当时的情况下,其他乘客和司机完全可以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由后者采取妥善措施为两名民工提供救助,以防止(可能的)疫病传播。然而,全车乘客却直接“民主投票”将两位民工赶下车,并将他们置于无助的困境和莫测的危险之中。如果说这是“民主投票”产生的结果,那么不能不说,这样的“民主”实在太不人道了。

可叹的是,诸如此类的“民主投票”远非个别。近几年来,媒体披露过多起中小学校组织学生评选“差生”的事件,年幼懵懂的孩子们亲身践行“民主”的第一课,竟然是通过投票给自己的同学贴

上“差生”标签进行人格羞辱!前不久,媒体披露过另一起“民主投票”剥夺公民权利的事件:四川乐山嘉农镇加华村土地被征用,在市里和镇上有关部门的组织下,村民投票剥夺了村民王洪全(曾是轮换工)的农民身份,同时剥夺了他享受拆迁补偿和继续承包土地的权利。一个农民的身份及有关权利,就这样被他的左邻右舍、父老乡亲以“民主”方式一笔勾销了。

民主是个好东西,但民主如果被用于侵犯和剥夺他人的权利,这样的“民主”还能是个好东西吗?鉴于类似的“民主投票”事件一再发生,必须澄清对民主的上述误解,必须制止对民主的上述误用。从根本上讲,民主和权利属于两个范畴——在一定意义上,民主就是“多数人的统治”;权利则是一个以个人为出发点的概念,它受法律保护,而与“多数”或“少数”无关。民主不具有决定公民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的权力,哪怕是少数人甚至个别人

的权利,也不能根据多数人的意见来决定。蔡定剑先生说得好,不能因为很多人不喜欢犯人,就把犯人拉出来游街示众,一个村不能召开村民大会投票瓜分大户富人的财产,一个城市的政府也不能因为市民不喜欢乞丐就把乞丐关起来,“在不适合用民主的时候用民主,就会形成多数人的暴政。”

当“民主”被用于侵犯和剥夺他人权利的时候,就变成了极端的民粹和“多数人的暴政”。古希腊大哲学家苏格拉底,就是被一个由抓阄选出501人陪审团以280票对221票判处死刑的,他死于一个由直接民主(抓阄选出陪审团)和间接民主(陪审团投票)组成的堪称“完善”的“民主”程序,但这个程序却被用来决定苏格拉底的人身权利,悲剧就难以避免。

罗兰夫人说过:“自由,多少罪恶假汝之名以行!”对于民主被误用、被人假其名以行不义的危险,我们同样要抱以高度的警惕。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 》第二落点

农民工陈国芳和张大有的遭遇,立刻让我想起法国作家莫泊桑笔下那个卑贱的女子羊脂球,他们作为人应有的权利,都被同车貌似高尚的其他乘客们,以冠冕堂皇的“公众利益”为由,活生生地践踏着。

而陈国芳和张大有唯一幸运的地方,在于他们后来还有机会证明自己的清白——“患的只是普通感冒”,既不会传染他人,更

不会危及公共安全。

沿着这个迟来的清白倒推回去,我们将发现,当初大巴上近30个乘客煞有介事的“民意表决”,其实是多么的自私自利。

“民意表决”者忘了,他们不是医生,有什么资格凭肉眼裁定两人一定患上严重甲流?他们不是执法者,谁又赋予其行使驱赶同车的一小部分人下车的权利?

“民意表决”的疑虑,由此也加快了他们被赶下车的进程。弱势者因为想对同车其他人负责,却被同车人以“民意”的名义更快地抛弃,这足以反证:有时候,“民意表决”是多么的靠不住,只是自私者手中操纵的工具,以此为掩护,“正义地”牺牲掉可能危及自身的少数人的利益,并且事后不用承担责任。

(修仰峰)

## 》不同观点

在这条新闻下,腾讯网做了一个“如果您是车上乘客,会怎么做”的调查,近70%的人投了反对票,只有19%的人投支持票。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看完这个投票结果,我就在想,假如当时车上的乘客跟这些网友颠倒过来,又会怎样?

我投的也是反对票,但我并不赞同我站在同一立场中的某些人的观点,比如有网友发言:“我感冒关你们什么事啊?你们怕死怎么不下车?”“这是人做的事

## 表决没错,错的是处置方式

吗?”还有人干脆把这定性为“多数人暴政”,我看了觉得好笑。我在承认这些网友有爱心的同时,倒想替车上人辩解几句:他们的做法确实不够温情,但必须承认至少具备了基本的权益意识。首先,两位民工是20日早晨发病,到21日晚才被“决议”下车,其间经历了整整两天,应该说,车上乘客还是体现了相当大的克制。其次,不管出于公益目的还是自保,当前防范甲流工作仍是重中

之重,前一段有新闻说,现在80%的感冒都是甲流,设身处地地想想,在那样一个密闭的空间,乘客的紧张和怀疑也是合理的。

有人会问,既然你这么说,为什么还要投反对票呢?这是因为,我虽然承认他们具有基本的权益意识,但这场大巴上的举手表决,仍然有不少遗憾。尊重个人的价值和自由是和谐社会的基础,虽然在特定的情况下,公民权利是可以按主次排序的,但主要的权利去剥夺

次要的权利之时,却不能超越法律和基本的道义。很显然,车上两位感冒的民工确实给大多数人带来“威胁”,车上乘客靠表决来解除这种“威胁”的思路也比较靠谱,但他们应该尽可能地妥善安排权利被剥夺者,比如当时两位民工是在服务区里被驱逐,车上乘客至少应通知服务区的高速交警或卫生部门,而恰恰是体现基本人性的这一点,却没有做到,这就是我投反对票的原因。

(高立学)

## 》网言网语

●人情冷漠啊……这是在汽车上,在飞机上也往下赶吗?  
●只能怪现在农民工赚钱太难,要不然有钱去坐飞机,总不至于在半空把人丢下来吧!  
●如果车上出现两个抢劫的,我估计全车的人都会老老实实

实的,没一个会反抗。  
●退车票没有!这才是关键。  
●我是医学专家终北山,本人认为防患于未然,车上乘客做得没错!群众的防患意识相对非常时期有了极大的提高。  
●你简直太帅气了,如果有人

把你深更半夜里放到一个没有人烟的地方,你会怎么做?至少该找个离医院很近的地方再下车啊。  
●看吧,此事的真理就不在多数人手里,相反,少数人却掌握了真理。  
●等哪天我感冒了,我不会

上年车,先自己去看病,确定没事了再搭车,于人于己都好。

●真是世界变化快,当初那个哥们得了病坐火车,被全国人民骂,现在不让坐车,被全国人民骂。  
●身体病了还能医,可人心病了就完了。

## 》热点纵论

## 承认基本药物制度“迟到”是好事

卫生部药政司基本药物制度处处长谢晓余透露,旨在解决“高药价加剧看病贵”难题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可能遇到了问题,卫生部原定的2009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目标确定无法完成,时间将推迟至2010年3月份。

(12月22日《中国青年报》)  
当初确定的改革目标无法如期完成。怎么办?一为遮遮掩掩,

王顾左右而言他。二为坦承差距如实相告。这回政府选择了后者,不回避、不遮掩,正视问题,坦承差距,这是实事求是解决问题的态度。所谓知耻而后勇,如果连差距也不愿承认、不敢承认,那就谈不上解决问题了。

这些年来,许多改革经过实践的验证是成功的,但也有一些改革举措出台得匆忙,对困难考

虑不够,导致届时无法完成。于是有种现象就出现了:成功的改革,都是一片欢欣鼓舞,经验洋洋洒洒,典型层出不穷。无法完成的,别说差距老远,即便近在咫尺,也常是绕道而行,不了了之。即使到了万不得已,也是轻描淡写,言不由衷。更有甚者,明明问题还存在,却是大言不惭“已解决”(比如教育乱收费)。

(张国栋)

## 》公民发言

## 哥不是在悔罪 是在表演

湖北黄冈市原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操尚银因巨额受贿被判刑13年。在法庭上,操尚银希望从轻判决的愿望非常强烈。他着重提出自己“有重大贡献”:工作37年,我不廉政,但很勤政……(12月22日《武汉晚报》)

“我不廉政,但很勤政”——这话听起来怎么这么熟悉?哦!对了,好多年前,有一首歌的歌词是这样写的:“我很丑,但我很温柔!”用操尚银话的说就是:我虽然有罪,但我曾经还是有功的。

中国人民都知道,百分之八十的贪官都是演技绝佳的演员。操尚银自然也不例外。你看,已经沦为阶下囚的操尚银仍不忘表演——

我不是一个昏官,是一步步干起来的,走到一处就是一处的先进。我不打牌、不抽烟,就是学习工作。我在黄冈获得了30多项荣誉,包括全国劳动模范,这都不是要的,是我得的。我建起了鄂黄长江大桥,黄冈没出一分钱,节约资金3.4个亿……这哪里是在悔罪,分明是在演讲嘛!这样一个好人,一个功臣,在任十多年,才受贿区区百来万,简直就是个清官啊!

不过,几乎所有贪官的表演套路都是相似的。比如痛哭流涕之后的“对不起”(操尚银的“对不起”是对不起党组织对我的培养,对不起黄冈730万父老乡亲对我的帮助,对不起我的亲人,更对不起我的父母……)、摇尾乞怜之后的“感谢”(感谢省委对我的帮助;感谢省纪委对我的教育……)。要说有什么不同,就是操尚银还当庭宣读了他的“悔恨诗”——

忘其宗旨,触其法律,悔其自己,伤其亲人,苦其心志,劳其筋骨,做其新人,以示后戒!

这种狗屁不通的歪诗,居然也堂而皇之地在法庭上宣读。它企图说明什么?说明“我很无耻,但是我很文化”?贪官的悔罪表演,简直让人浑身起鸡皮疙瘩。

(张兰英)

## 》公民发言

## 如此责任报告 就是个笑话

阿迪达斯-2分,耐克0分,微软5分……中国社科院近日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报告(2009)》告诉我们,在华外企的社会责任指数畸低;反观我们的国企,尤其是央企,其社会责任指数遥遥领先,国家电网公司、中石油、中石化名列萌芽。

12月22日《中国经济时报》)

阿迪达斯和耐克质量过硬,明码标价,怎么就得负分和零分呢?

其次让我感到吃惊的是石化双雄名列萌芽。他们动不动就制造油荒、“逼宫”涨价;他们廉价占有国内石油资源然后高价卖给全体国人;他们亏了钱向国家要补贴,赚了钱却很少向国家分红;他们旗下加油站的油价总是比民营加油站高出一截……这样的企业,其社会责任指数怎么好意思名列萌芽?

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钟宏武说,外企社会责任指数低的主要原因是,外企在华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严重不足——哦!原来主要是看自我宣传做得多不多、好不好。

同样,央企的社会责任指数遥遥领先,“与国资委的外部推动有很大关系”,所谓“外部推动”是指2008年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直接有力地推动了中央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的工作和责任信息披露进程”——哦!因为国资委制定了章程,要求央企好好履行社会责任,所以央企的社会责任指数便遥遥领先。

看到这里,我不再吃惊,而是觉得好笑。依据企业的自说自话来评价社会责任,何烦堂皇中国社科院费力劳神,又何必浪费纳税人的钱财做此无意义的研究?如果说自娱自乐,成本也太高了点吧。

(晏庆盛)